

定安县黄竹镇莲堆村委会 2019 年整村推进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定安县黄竹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跃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定安县黄竹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海南跃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硬化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硬化施工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 定安县黄竹镇莲堆村委会 2019 年整村推进项目;

1.2 工程地点: 定安县黄竹镇;

1.3 承包内容: 全长 2.328km, 由 1 条主线和 8 条支线组成, 主线 K 长 522m, 支线 A 长 412m, 支线 B 长 143m, 支线 C 长 110m, 支线 D 长 112m, 支线 E 长 500m, 支线 F 长 174m, 支线 G 长 165m, 支线 H 长 190m。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 结构组成为 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2cm 厚级配碎石基层。

2、工作期限

2.1 开始工作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结束工作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2.2 工期如需顺延, 必须经甲方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本协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工程缺陷保修书;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工程承包范围:以设计图纸和预算书所含内容为准。

5、中标合同金额:壹佰肆拾玖万叁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1493025.00元)。

6、承包人项目经理:黄雨,身份证号:460002198208034117

7、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日期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1、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定安县黄竹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由发包人法定代表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另加缺陷保修期1年后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每方各执叁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_____



承包人: 海南跃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898-65920196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115 号水工大厦 1506 房

开户行全称: 农业银行海口凤翔支行

账号: 2129 8001 0400 02619

统一代码: 91460100MA5T2MGD1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示范文本 GF-1999-0201;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施工合同协议书；(2) 投标书及其附件；(3) 专用条款；(4) 通用条款；(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6) 图纸、工程变更及签证；(7) 工程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工程中标书。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海南省、海口市有关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海南省、海口市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上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方共同商定的标准实施。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一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变更、技术核定单批准、开工报告、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分包、工程延期。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5. (承包方) 项目经理

姓名：黄雨 职务：项目经理

6. 发包人的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供水、供电管线、计量表具的安装位置由发包人现场指定，承包人自备配电箱、水表等器具并装表计量，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商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7日内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并负责自身和你第三方全部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因不遵守规定或承包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已完成工程在交付发包人之前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

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随时清理现场垃圾，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运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开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后3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任何工期的延误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用条款第13.1条款规定的顺延理由必须实际造成停工、窝工，承包人方可提出顺延申请，工期顺延的签证应严格按照通用条款第13.2条款的规定执行，未提出的或逾期提出的，在工程结算时，不给予工期顺延。

本合同工期为 60 天，已包含所有的节假日，但不利于施工的雨天及台风天气除外。如非发包人的原因引起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还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TGF8012012）等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的验收标准，按相应的技术标准施工。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TGF8012012）条规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约定验收的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24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参加。经参加验收有关各方确认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不合格工程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

五、安全施工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管理以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由承包人所聘请、聘用的工作人员的相关劳动关系及劳务关系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海南省现行交通部JTG/T B06-01-2007《公路工程概算定额》交通部JTGB06-02-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交通部JTG B06/T-03-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以及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文件调差系数和工程造价信息价、材料价差等，根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竣工图纸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将通用条款第23.3(2)款改为：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无公布价格的按双方同意的市场价调整。

23.3(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不可抗力、定额和价差的变更、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同意增减的工程量 and 工期顺延；②按省市政府和定额站造价信息结算；③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及省定额站发布的有关定额进行调整；④在履行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或者统一调整预算定额(含人工费定额)和材料预算价格，发包人给予调整；⑤如因承包人拖延工期，在拖延期间，遇定额变动、调整、发包人不予承认。

13.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的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扣回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4. 工程量的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第25条执行。

现场签证：凡是现场签证应由承包人在其施工前或在其隐蔽前 48 小时内通知并会同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现场共同计量、拍照并签证确认。现场签证应及时办理，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的时间通知监理与发包人进行现场签证的，视为未发生，不予计量和签证。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预付总工程款的 30%作为工程备料款；(2) 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65%，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60%；(3) 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100%，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85%；(4)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报告后，按审计结算额支付工程款至 97%，预留 3%为工程质保金；(5) 工程质保期满一年（以验收合格当日起算）后，质保期间正常运行无出现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5.2 应发包人要求增加的现场工程签证及零星项目计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共同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85%，余款待审计结束后除保留 5%质保金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5.3 发包人有权在当期支付中直接扣除按合同承包人当期应承担的违约金和罚款。

15.4 每次支付相关款项之前，要经发包方、监理方等共同确认承包方在没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应满足设计要求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

(1) 承包人应在材料进场前24小时通知监理、发包人代表进行验收。

(2) 材料检验和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的替换：工程所需材料，如规格、品种或效果不能满足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由于代用而发生的量差及价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八、工程变更

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 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及其他工程资料）。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8. 竣工结算

本工程按照定额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工程量以承、发包人共同确定的实际完成量为准，套用现行交通部JTG/T B06-01-2007《公路工程概算定额》交通部JTGB06-02-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交通部JTG B06/T-03-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最终确定的结算审计报告将作为结算依据，（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在结算中商报、虚报结算，造成的高额咨询费、由乙方承担。

其余同通用条款。

19. 质量保修

本工程的养护、保修期限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其余同通用条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承包人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所有施工任务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或者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不能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及其他工程资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承包人时生效，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且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前述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承包方有义务向发包方赔偿该不足部分的损失。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项在延期时间内的同期同类贷款利息。

(4)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对于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两次书面通知整改仍无进展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21. 争议

2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海南省定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22. 工程转、分包

22.1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

23.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由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

24. 保险

2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施工场地内的发包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承包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25. 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6. 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27. 补充条款

(1) 其他未尽事宜，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的相关规定。

(2) 承包人要做好抗台风等工作，如遇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造成损坏时，承包人必须无偿协助发包人做好灾后清理等工作。

28. 对外宣传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任何员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就本工程接受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章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媒体等，下同）采访，或向任何媒体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报道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成交通知书

海南跃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年6月12日所递交的定安县黄竹镇莲堆村委会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1493025.00元。

工期：6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黄雨（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定安县黄竹镇文明中路 220 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年6月14日

